

(GF—2012—0202)

2012.10.15 (12.15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息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4年息县幼儿园家属院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息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：11724804.36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

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 (适用于招标工程)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尹永星, 身份证号码:

41010219810621261X,

注册号: 41008045, 电话: 13683762736,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

①按建筑面积 / 元/平方米, 计划建筑面积为: /
平方米, 监理费为 (大写): / (小写) / (建筑面
积以实际竣工面积为准); ②按施工合同价的 1.4 % 计取。

该工程施工合同价 11724804.36 元, 监理费为 (大写):

壹拾陆万肆千壹佰肆拾柒元贰角陆分 (小写) 164147.26 元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始，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至
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至
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至
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至
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
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
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业主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
壹份。

委托人：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 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 _____

住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

开户银行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

